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主动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时审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6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接受第二届董事会离任独立董事的委托进行述职,现将2017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1、报告期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姚明安	5	5	0	0
陈树平	5	5	0	0
孙曜	5	5	0	0

姚明安、陈树平、孙曜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 2017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就《董事会换届选举》、《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1、报告期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陈树平	3	3	0	0
俞俊雄	3	3	0	0
陈名芹	3	3	0	0

陈树平、俞俊雄、陈名芹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一届委员会与新一届委员会紧密衔接，顺利交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均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包括：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外担保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完成情况；保持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参与审核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

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包括：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对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包括：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包括：依据公司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候选人和其它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除了到公司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还安排时间到公司、子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现场沟通，并通过面对面交流、查阅书面资料，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快速熟悉并深入了解公司整体运行情况，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五、对公司发展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动态

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材料，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与发展的实际情况，重点关注公司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要业务发展等重大经营活动事项，并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优势，积极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2、重视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积极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可能对投资者产生重大投资影响的信息；同时督促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提出开展与投资者交流活动的建议。

3、加强自身学习，保持独立性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积极学习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深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保持作为独立董事的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关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合法召集、召开及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六、其他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联系方式：陈名芹电子邮箱 mqchen@stu.edu.cn。

独立董事：陈名芹

2018年4月25日